

辽宁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文件

辽金局复〔2024〕32号

关于同意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变更 法定代表人、股权的批复

盘锦鑫茂典当有限公司：

你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股权的申请材料收悉。依据《典当管理办法》《典当行业监管规定》以及《关于印发<辽宁省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和终止工作指引>的通知》（辽金监发〔2021〕1号）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王诗文变更为孟莹。

二、同意你公司股东王诗文所持40%股权4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孟莹。变更后，股东盘锦坤驰客运有限公司出资500万元，持股比例50%；股东盘锦继发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出资100万元，持股比例10%；股东孟莹出资400万元，持股比例40%。

三、你公司应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企业变更登记。同时，要认真贯彻行业监管要求，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坚持依法合规诚信经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特此批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盘锦市财政局、省市场监管局

局内抄送：地方金融监管二处

秘书处

2024年8月5日印发